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

（江东区域）（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QTCG-GK-2023-008（2）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3-008（2）**

  **项目名称：**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5030000**

**最高限价（元）：5030000**

**采购需求：**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主要内容：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管理标准，负责钱塘区江东区域（以招标人指定为准）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以及数字城管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6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钱塘区松合路3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成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898743

 质疑联系人：金海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3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6室

 传 真：0571-88477702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红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57106093/18868089351

 质疑联系人：刘宝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38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9535550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人员培训工作分包。[x]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低于捌仟元按捌仟元计算。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3）账 号：7750 8100 1506 02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伍红仙1335710609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4联合协议（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总体目标

随着整个杭州市数字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杭州市钱塘区数字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也同步建设起来，该系统的总目标是：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并实现政府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源的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品位。

## 二、本项目工作内容

杭州钱塘新区数字城管城市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是本着信息采集“群专结合”和“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社会具有信息采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公司，按照城市事、部件管理标准、巡查监管要求，并以社区为基本工作单位，进行定时、全面、公正、及时的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

## 三、基本服务标准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杭州钱塘新区江东区域（义蓬街道、河庄街道、新湾街道、临江街道和前进街道，不包括下沙街道和白杨街道），数字城管覆盖面积22.3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请服从招标人安排。

**（二）工作内容**

1、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对热线受理、投诉、社区反映及媒体曝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3、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4、日常普查内容，对数字城管城市快车道、河道、高架立交、桥梁隧道等区域信息全面及时采集；

5、重大活动、防汛防台等应急保障工作；

6、其他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的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等。

**（三）项目报价和相关要求**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指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工的价格，包括服务方案和规范制度编写费、调研费、设备（包括机动巡查车辆、应急办公设备等）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培训费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的总和。

 **（四）信息采集队伍组建相关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于履行合同前7日内且定标之日起30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招募、培训等前期工作，并根据采购需求设定采集员以及信息采集器的工作区域，向采购人提供各信息采集员信息及巡查线路。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能提供网格划分方案，采集员交接方案,员工上岗培训方案。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管理人员应具备管理类专科及以上学历，且需具有1年及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经验。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中，应有成员取得国家认可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3、为实现项目需求，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至少配备2辆五座（含）以上巡查车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车辆行驶证，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4、依法为项目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险。项目组人员扣除“五险一金”和意外险后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

5、中标后在所中标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

6、人数总数不少于42人（含管理员4人、项目负责人1人）。工作时间路面在岗巡查人数不少于30人（机动车巡查不少于2辆）；12：00-13：30，18：00-20：30非正常采集时段，在岗人数不低于10人。（注：人员依据在岗人数要求进行考核）。晚上20:30-次日早上7：30值班人员不少于1人，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

人员应能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7、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层级管理。制定详细的纪律、廉政、安全、文档、宣传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各岗位明确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严格按照采购方考核要求指定人员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考核办法详见附表一，并随市对区、区对局的考核要求调整作相应调整。

2、如因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特殊保障要求，防汛抗雪等期间的人员配备、工作质量应加倍计扣；

4、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所有人员有关的社保、医疗、薪酬等问题；

5、中标人要对所属人员（含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行为负责，所有采集员、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工作中的安全责任以及法律纠纷等均由中标采集公司自行承担。

| **采集公司考核评价体系** |
| --- |
| **指标大类** | **序号** | **小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说明** | **相关要求及计扣办法** |
| **质****量****指****数****质量****指数**  | **1** | 全面采集 | 视频巡查 | 视频巡查率=（视频巡查数/案卷总数）×100％ | **/** | 不少于8%，每少1%扣1000元。 |
| 2 | 美丽杭州漏报率 | 漏报率＝（漏报数/校核基数）×100％， | / | 控制漏报。根据每周考核情况，漏报率低于（含）50%的不扣。检查漏报率在50%～70%（含）的，每上升1%扣200元；检查漏报率在70%以上的，每上升1%扣400元。 |
| 漏报件 | 区级检查 | 等重大漏报并经确认的 | / | 此项按件计扣，不纳入漏报率评价 | 控制漏报。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因不及时上报而构成漏报事实，将按以下标准计扣：由各科室、中队巡查、社区反映校核确认为的漏报，每件扣500元；领导督查、行业监管部门检查校核后确认的漏报，每件扣2000元。 |
| 联合检查 | 每件扣2000元 | 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校核后确认的漏报，每件扣2000元. |
| 热线投诉、媒体漏报 | 每件扣2000元 |
| 普查、应急保障 | 每件扣2000元 |
| 类别覆盖率 | 类别覆盖率=（实际覆盖事、部件类别数/事、部件类别总数）×100％， | 　/ | 公正采集。应严格按事、部件标准实行“全视野”采集。采集中出现明显缺项且无正当理由的，以80%为基数，每下降1%扣1000元 |
| 以80%为基数，每下降1%扣1000元 |
| 2 | 准确上报 | 差错件 | 采集差错、举手之劳等不立案案卷 | 　　 | 按件计扣，纳入被市级考核的每件扣1000元。 |
| 3 | 及时回复 | 核查及时下发率 | 核查回复率＝(核查及时下发数/核查发出数)×100％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扣1000元 | 　 | 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每件扣2000元。 |
| 核查及时回复率 | 核查及时回复率＝(核查及时回复次数/核查回复数)×100％， | 　 |
| 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扣1000元 |
| **管控****指数****管控****指数**  | 4 | 人员管理 | 人员配置 | 工作时间路面在岗巡查人数不少于30人（机动车巡查不少于2辆）；12：00-13：30，18：00-20：30非正常采集时段，在岗人数不低于10人，晚上20:30-次日早上7：30值班人员不少于1人，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每少1人/辆扣2000元。采集员和管理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5个工作日内需落实替换人员，逾期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500元。 | 额定人数为合同约定人数，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 应足额配备一定素质的采集员。采集员队伍基本素质要求：采集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管理员必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事业心，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员还需具有1年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经验；采集员和管理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5个工作日内需落实替换人员。 |
| 人员管理 | 留用应开除人员，每发生1人次扣2000元 | 　 | 员工管理。如管理层（含区域经理、项目经理及管理员等公司管理层）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中标人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做好工作对接，且暂离不得超过10日。城管系统内违纪（规）被开除的人员，中标人不得录用从事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如采集员因违纪（规）被中标单位开除，该中标单位应自开除之日起3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员工流动导致人员不足的，中标人应于员工离职之日起1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并于15日内落实新晋人员（含培训考核）。 |
| 录用违规人员，每发生1人次扣5000元 |  |
| 队伍稳定 | 管理层擅自变更，每发生1人次扣5000元 | 　 |
| 采集公司管理层擅离或暂离超过10天,每发生1人次扣5000元 | 　 |
|  |
| 员工流动比例以6%为基数，每增加1%扣1000元 |
| 公司内部矛盾激化，员工到公司以外寻求解决办法，造成较大影响，每发生1人次扣5000元 | 　 |
| 5 | 过程控制 | 制度建设 | 有明确的信息采集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记录、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办法等，每缺1项，扣2000元 | 　 |  |
| 现场管控 | 未足额上岗、员工迟到、早退、溜岗等行为等同人员配置不到位，每少1人次扣2000元。 | 应按要求在不同时间段安排足额员工 | 人数总数不少于42人（含管理员4人、项目负责人1人）。工作时间路面在岗巡查人数不少于30人（机动车巡查不少于2辆）；12：00-13：30，18：00-20：30非正常采集时段，在岗人数不低于10人。 |
| 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100元。 | 　 | 采集员必须持证上岗，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或未持证不得从事采集工作。 |
| 巡查全覆盖：正常采集时间段内主要道路，上下午各巡查不少于2次（其中徒步巡查一天不少于一次），次要道路，背街小巷和其他道路上下午各巡查不少于1次（徒步巡查每两天不少于1次）。非正常采集时间段内全覆盖巡查不少于1次。 | 　 | 不达要求每人次扣500元。 |
| 人员素质合格 | 不合格人员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仍不合格或不整改每人次扣2000元。 | 　 | 　 |
| 异地采集 | 为确保采集公正性，必须异地安排采集员，做到“异地采集”且定期轮岗（原则上2个月一次）。 | 　 | 为确保采集公正性，必须异地安排采集员，做到“异地采集”且定期轮岗（原则上2个月一次）。 |
| 定区采集 | 每两月月末3个工作日内上报采集员三定表，逾期未上报每发生1次扣1000元 | 　 | 采集员管理、配置需符合“三定表”要求，每两月月末3个工作日内上报三定表。 |
| 指令执行 | 重要普查或应急保障等执行应无条件服从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每次扣1000元。如遇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保障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普查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出现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次视情扣1000-5000元。 |
| 6 | 设备管理 | 规范使用 | 工作时间内未开启或未按要求正常使用采集器的GPS功能、擅自修改配置或挪作他用的，每发生1次扣200元 | 　 |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足数领取“信息采集器”，合同终结时，中标人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按照采集器采购合同价95％的比例赔偿。使用过程中要做好信息采集设备（手机）的管理，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如遗失将按手机实际购买价95％的比例赔偿，如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手机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交甲方指定维护部门统一修理，非“三包”范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严禁私自拆解、人为损坏、私自送修、擅自修改配置、挪作他用（游戏、影音、换卡打私人电话）等。因违规使用、不及时报修导致采集器无法正常工作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集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开启采集器GPS功能。 |
| 规范维护 | 将采集器私自拆解、人为损坏、私自到非正规维修点送修等，每发生1次扣200元 | 　 |
| **诚信指数** | 7 | 诚信管理 | 职业道德 | 吃拿卡要行为，每发生1次扣1000-5000元 |  | 严禁条款。杜绝“吃、拿、卡、要”行为，杜绝虚假信息，杜绝有责纠纷，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每次视情扣款，第三次发生（含）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中标人下一轮信息采集投标资格。 |
| 上传虚假信息，每发生1次扣2000元 |
| 无资格顶岗 | 欺瞒采集员信息、违规使用无上岗资格人员 | 　 | 欺瞒采集员信息、违规使用无上岗资格人员的，每发生1人次扣2000元　 |
| 8 | 队伍形象 | 投诉核实 | 发生有责投诉 | 　 | 　有责投诉，每发生1次扣3000元 |
| 社会评价 | 负面评价 | 　 |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每次扣5000元　 |
| 9 | 文明经营 | 依法用工 | 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 　 | 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每发生1次扣3000元 |
| 公平竞争 | 公司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集市场正常运行的，每发生1次扣5000元 | 　 | 若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下一轮信息采集投标资格。　 |
| **宣传** | 10 | 宣传 | 宣传 | 及时上报宣传报道任务 |  | 每月至少被区局、市局各录用1篇，未完成任务区级扣500元，市级扣1000元；每多录用1篇，区级奖励100元/篇，市级奖励300元/篇。 |
| **荣誉** | 11 | 荣誉 | 荣誉 | 参加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大比武或工作表现出色等被上级部门表扬 |  | 年度比武获得荣誉，单项三等奖奖励500元，二等奖奖励1000元，一等奖奖励2000元。被区级表扬奖励500元/次；市级及以上表扬奖励1000元/次。 |
| 评价 | 实行打分制。考核每扣1000元折合扣1分，按月考核（满分100分）；第一年度评分为第一年度前11个月评分加权平均数，评分达9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同意签订第二年度合同。 |

**相关要求及计扣办法，并随市对区、区对局的考核要求调整作相应调整。**

备注 ：

 （1）因本项目性质，中标后必须在服务区域设立固定的办事机构，确保服务到位、政令畅通。投标前未设立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并承诺“如中标，服务进场前，在服务区域设立固定的办事机构，确保服务到位、政令畅通”。

 （2）为体现采集数据的公正，有属地管理职责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必须实施异地采集。

 （3）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下一轮信息采集投标资格。

 （4）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按季兑付；

 （5）如因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6）如上传率（上传有效数据/上传有效数据的定量基数]）连续三个月低于96％，中标单位应说明原因。如工作时间、人员配备、巡查密度、控制漏报、及时回复、普查保障、严禁条款均未发生计扣情况，其他相关要求执行良好的，上传有效数据基数经讨论后可适做调整。（特殊保障要求，防汛抗雪等期间的人员配备、工作质量应加倍计扣）

## 五、“信息采集器”的管理和信息采集费的支付

**（一）“信息采集器”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1．设备配置及价格。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五天内，按每名信息采集员一部的比例，足数领取“信息采集器”。采集器必须按照实名制登记使用，同时中标人应配置1名采集器专管员。

（2）合同终结时，乙方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按照采购合同价95％的比例赔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将足额支付修理费用。

（3）中标人应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

（4）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各工作单位（社区）巡查行径线路。

## 六、采集队伍的组建

中标人应于履行合同前7日内且定标之日起30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组建。

## 七、区域巡查图层

采购人指定。

##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具体起始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

## 九、注意事项

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确保环卫工人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2、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

（1）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2）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3）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4）交通护拦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5）重大节庆活动、防台防汛抗雪等特殊任务需要时，应服从监督指挥中心的统一安排，并无偿提供人员保障；

（6）非泊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7）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8）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9）主干道单个流浪乞讨；

（10）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 十、验收

1、本项目需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2、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十一、投标时其他事项

**（一）投标人要求**

1、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信息采集项目的成功经验。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制定项目启动实施方案。

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就关键内容制定措施方案，包括：（1）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相关信息数据方案（含核实、核查）；（2）数字城管城市快车道、河道、高架立交、桥梁隧道等区域信息采集实施方案；（3）提供科学合理的网格划分方案；（4）确保工作衔接的采集员交接方案；（5）确保漏报、投诉等问题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的措施；（6）落实专人或机构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工作质量，实行实时监控且建立管理体系的措施；（7）员工上岗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含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应急保障）及针对性的培训措施；（8）针对“信息采集器”管理和维护办法；（9）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有责投诉）的措施方案；（10）应急保障，含①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两防两抗（抗台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预案；②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信息采集保障方案；③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重大活动任务保障预案；④公共危机应急预案；（11）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①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②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③制定纪律、廉政、安全、宣传、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④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⑤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

3、针对数字城管性质及特点，投标人应能提供技术重点、难点的分析，并提供应对措施，相应的咨询服务。

4、提供队伍组建方案。

## 十二、其他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等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或响应内容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2、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能力评价 | / |  |  |
| 1.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客观 |  |
| 1.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3 | 客观 |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提供的项目启动实施方案情况。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2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 |  |
| 3 | 全面、及时、准确采集相关信息数据方案（含核实、核查）。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的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 |  |
| 4 | 数字城管城市快车道、河道、高架立交、桥梁隧道等区域信息采集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 |  |
| 5 | 提供网格划分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3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 |  |
| 6 | 提供工作衔接的采集员交接班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主观 |  |
| 7 | 提供确保漏报、投诉等问题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的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 |  |
| 8 | 落实专人或机构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工作质量，实行实时监控且建立管理体系的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主观 |  |
| 9 | 提供员工上岗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内容(含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应急保障）及针对性的培训措施）。培训内容完整合理、措施可落实得2分；培训内容有缺失、部分合理、或措施有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主观 |  |
| 10 | 针对“信息采集器”管理和维护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 |  |
| 11 | 预防触碰三条高压线（防止虚假信息、防止吃拿卡要、有责投诉）的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 |  |
| 12 | 应急保障相关措施方案 | / |  |  |
|  | （1）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两防两抗（抗台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预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 |  |
|  | （2）城市管理重点问题信息采集保障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 |  |
|  | （3）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重大活动任务保障预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主观 |  |
|  | （4）公共危机应急预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2分；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主观 |  |
| 13 | 制定管理制度 | / |  |  |
|  | （1）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 |  |
|  | （2）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 |  |
|  | （3）制定纪律、廉政、安全、宣传、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5分。 | 5 | 客观 |  |
|  | （4）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要求并对应制定考核办法。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 |  |
|  | （5）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 |  |
| 14 | 信息采集队伍组建响应情况。 | / |  |  |
|  | （1）项目负责人学历及从业经历情况。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且具有管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具有2年及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且具有管理类专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1年及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管理员从业经验且具有管理类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作为项目经理的从业经验证明资料（例如合同、业主证明或者其他能体现职位和从业经验时限的证明材料）、现有公司最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学历证书，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5 | 客观 |  |
|  | （2）项目管理员学历及从业经历情况：具有1年及以上信息采集从业经验且具有管理类专科及以上学历，每有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从业经验证明资料（例如合同、业主证明或者其他能体现从业经验时限的证明材料）、现有公司最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分。 | 6 | 客观 |  |
|  | （3）投标文件中已组建项目组人员数量，与采购需求比较的充足率（不包括中标后按采购文件中人员要求补足的人数）：项目组人员数量达到本项目所需要求42人及以上的得5分，达到34人及以上不足42人的得4分，达到25人及以上不足34人的得3分，达到17人及以上不足25人的得2分，不足17人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现有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计入“项目组人员数量”。 | 5 | 客观 |  |
|  | （4）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中，应有成员取得国家认可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现有公司最近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 | 客观 |  |
|  | （5）承诺项目组人员扣除“社保”和意外险后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1 | 客观 |  |
|  | （6）用于信息采集所提供的机动车车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 |  |
|  | （7）在满足人员、车辆基本数量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在人员配备数量、员工工资待遇保障、巡查车辆配备数量等方面提供有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内容。每项承诺得1分，没有不予计分。 | 3 | 客观 |  |
| 15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所中标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便于工作开展及管理。承诺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2 | 客观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客观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

**（江东区域）（重新招标）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采购单位、供应商双方根据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

（江东区域）（重新招标）（采购编号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管理标准，负责钱塘区江东区域（以招标人指定为准）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以及数字城管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其中一年合同金额为 元（￥ 元）人民币。

以上包含所有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将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三、服务期限及基本要求**

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区域，具体范围请服从甲方安排。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投标人务必根据自身情况对实际每日具体在岗信息采集员进行配置。人数总数不少于42人（含管理员4人、项目负责人1人）。工作时间路面在岗巡查人数不少于30人（机动车巡查不少于2辆）；12：00-13：30，18：00-20：30非正常采集时段，在岗人数不低于10人。（注：人员依据在岗人数要求进行考核）。

晚上20:30-次日早上7：30值班人员不少于1人，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

**四、评价体系**

**参照招标需求：相关要求及计扣办法。**

**五、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扣款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7日内将扣除部分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要求乙方按照应补足未补足部分金额的【】%/日支付滞纳金。

**六、信息采集费支付方式**

按月考核，按季支付，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评分合格的，同意签订第二年合同。第一年度：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第一、二季度款项抵扣预付款，后续季度款项按照年度基价25％经考核后在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支付，第一二季度考核扣款合并至第三季度考核中扣除。第二年度：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第一、二季度款项抵扣预付款，后续季度款项按照年度基价25％经考核后在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支付，第一二季度考核扣款合并至第三季度考核中扣除。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七、工作方式、人员管理**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采集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设备使用的说明。

2、甲方还应将属乙方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无偿提供，乙方按月提出自查表，甲方每月出据考核结果。甲方除向乙方提供“信息采集器”信息采集设备外，其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日常工作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需反馈的意见，在7日内做出答复。

4、乙方因工作需要需向信息采集员发送有关指令，应通过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平台统一下发。

5、甲方概不负责信息采集员的一切相关事务，乙方应依法为项目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险。项目组人员扣除“五险一金”和意外险后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影响甲方声誉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影响扩大，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并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处以10000-50000元罚款，并视情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对所属人员（含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行为负责，所有采集员、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工作中的安全责任以及法律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如第三方因人身财产损害向甲方主张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七、“信息采集器”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五天内，按中标信息采集区域涉及的社区（工作单元），按每名信息采集员一部的比例，足数领取“信息采集器”，并按1000元/部标准支付押金；信息采集器所产生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2、合同终结时，乙方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按照采购合同价95％的比例赔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将足额支付修理费用。甲方在乙方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且经验收无短缺、损坏等情形后退还押金。若存在短缺或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赔偿金、维修费后将剩余押金退还（如有）。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办法并报甲方备案，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

4、要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各工作单位（社区）巡查行径线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前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展开工作，乙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展开工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不免除乙方根据本款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双方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费用，实行多退少补，结算完成后甲方预付款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7天内将剩余部分预付款退还给甲方，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二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考核办法**

| **采集公司考核评价体系** |
| --- |
| **指标大类** | **序号** | **小类**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说明** | **相关要求及计扣办法** |
| **质****量****指****数****质量****指数**  | **1** | 全面采集 | 视频巡查 | 视频巡查率=（视频巡查数/案卷总数）×100％ | **/** | 不少于8%，每少1%扣1000元。 |
| 2 | 美丽杭州漏报率 | 漏报率＝（漏报数/校核基数）×100％， | / | 控制漏报。根据每周考核情况，漏报率低于（含）50%的不扣。检查漏报率在50%～70%（含）的，每上升1%扣200元；检查漏报率在70%以上的，每上升1%扣400元。 |
| 漏报件 | 区级检查 | 等重大漏报并经确认的 | / | 此项按件计扣，不纳入漏报率评价 | 控制漏报。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因不及时上报而构成漏报事实，将按以下标准计扣：由各科室、中队巡查、社区反映校核确认为的漏报，每件扣500元；领导督查、行业监管部门检查校核后确认的漏报，每件扣2000元。 |
| 联合检查 | 每件扣2000元 | 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校核后确认的漏报，每件扣2000元. |
| 热线投诉、媒体漏报 | 每件扣2000元 |
| 普查、应急保障 | 每件扣2000元 |
| 类别覆盖率 | 类别覆盖率=（实际覆盖事、部件类别数/事、部件类别总数）×100％， | 　/ | 公正采集。应严格按事、部件标准实行“全视野”采集。采集中出现明显缺项且无正当理由的，以80%为基数，每下降1%扣1000元 |
| 以80%为基数，每下降1%扣1000元 |
| 2 | 准确上报 | 差错件 | 采集差错、举手之劳等不立案案卷 | 　　 | 按件计扣，纳入被市级考核的每件扣1000元。 |
| 3 | 及时回复 | 核查及时下发率 | 核查回复率＝(核查及时下发数/核查发出数)×100％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扣1000元 | 　 | 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每件扣2000元。 |
| 核查及时回复率 | 核查及时回复率＝(核查及时回复次数/核查回复数)×100％， | 　 |
| 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扣1000元 |
| **管控****指数****管控****指数**  | 4 | 人员管理 | 人员配置 | 工作时间路面在岗巡查人数不少于30人（机动车巡查不少于2辆）；12：00-13：30，18：00-20：30非正常采集时段，在岗人数不低于10人，晚上20:30-次日早上7：30值班人员不少于1人，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每少1人/辆扣2000元。采集员和管理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5个工作日内需落实替换人员，逾期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500元。 | 额定人数为合同约定人数，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 应足额配备一定素质的采集员。采集员队伍基本素质要求：采集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管理员必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事业心，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员还需具有1年以上信息采集项目经验；采集员和管理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5个工作日内需落实替换人员。 |
| 人员管理 | 留用应开除人员，每发生1人次扣2000元 | 　 | 员工管理。如管理层（含区域经理、项目经理及管理员等公司管理层）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中标人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做好工作对接，且暂离不得超过10日。城管系统内违纪（规）被开除的人员，中标人不得录用从事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如采集员因违纪（规）被中标单位开除，该中标单位应自开除之日起3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员工流动导致人员不足的，中标人应于员工离职之日起1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并于15日内落实新晋人员（含培训考核）。 |
| 录用违规人员，每发生1人次扣5000元 |  |
| 队伍稳定 | 管理层擅自变更，每发生1人次扣5000元 | 　 |
| 采集公司管理层擅离或暂离超过10天,每发生1人次扣5000元 | 　 |
|  |
| 员工流动比例以6%为基数，每增加1%扣1000元 |
| 公司内部矛盾激化，员工到公司以外寻求解决办法，造成较大影响，每发生1人次扣5000元 | 　 |
| 5 | 过程控制 | 制度建设 | 有明确的信息采集质量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记录、人员管控和考核检查奖惩办法等，每缺1项，扣2000元 | 　 |  |
| 现场管控 | 未足额上岗、员工迟到、早退、溜岗等行为等同人员配置不到位，每少1人次扣2000元。 | 应按要求在不同时间段安排足额员工 | 人数总数不少于42人（含管理员4人、项目负责人1人）。工作时间路面在岗巡查人数不少于30人（机动车巡查不少于2辆）；12：00-13：30，18：00-20：30非正常采集时段，在岗人数不低于10人。 |
| 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100元。 | 　 | 采集员必须持证上岗，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或未持证不得从事采集工作。 |
| 巡查全覆盖：正常采集时间段内主要道路，上下午各巡查不少于2次（其中徒步巡查一天不少于一次），次要道路，背街小巷和其他道路上下午各巡查不少于1次（徒步巡查每两天不少于1次）。非正常采集时间段内全覆盖巡查不少于1次。 | 　 | 不达要求每人次扣500元。 |
| 人员素质合格 | 不合格人员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仍不合格或不整改每人次扣2000元。 | 　 | 　 |
| 异地采集 | 为确保采集公正性，必须异地安排采集员，做到“异地采集”且定期轮岗（原则上2个月一次）。 | 　 | 为确保采集公正性，必须异地安排采集员，做到“异地采集”且定期轮岗（原则上2个月一次）。 |
| 定区采集 | 每两月月末3个工作日内上报采集员三定表，逾期未上报每发生1次扣1000元 | 　 | 采集员管理、配置需符合“三定表”要求，每两月月末3个工作日内上报三定表。 |
| 指令执行 | 重要普查或应急保障等执行应无条件服从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每次扣1000元。如遇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保障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普查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出现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次视情扣1000-5000元。 |
| 6 | 设备管理 | 规范使用 | 工作时间内未开启或未按要求正常使用采集器的GPS功能、擅自修改配置或挪作他用的，每发生1次扣200元 | 　 |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足数领取“信息采集器”，合同终结时，中标人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每少一部按照采集器采购合同价95％的比例赔偿。使用过程中要做好信息采集设备（手机）的管理，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如遗失将按手机实际购买价95％的比例赔偿，如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手机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交甲方指定维护部门统一修理，非“三包”范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严禁私自拆解、人为损坏、私自送修、擅自修改配置、挪作他用（游戏、影音、换卡打私人电话）等。因违规使用、不及时报修导致采集器无法正常工作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集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开启采集器GPS功能。 |
| 规范维护 | 将采集器私自拆解、人为损坏、私自到非正规维修点送修等，每发生1次扣200元 | 　 |
| **诚信指数** | 7 | 诚信管理 | 职业道德 | 吃拿卡要行为，每发生1次扣1000-5000元 |  | 严禁条款。杜绝“吃、拿、卡、要”行为，杜绝虚假信息，杜绝有责纠纷，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每次视情扣款，第三次发生（含）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中标人下一轮信息采集投标资格。 |
| 上传虚假信息，每发生1次扣2000元 |
| 无资格顶岗 | 欺瞒采集员信息、违规使用无上岗资格人员 | 　 | 欺瞒采集员信息、违规使用无上岗资格人员的，每发生1人次扣2000元　 |
| 8 | 队伍形象 | 投诉核实 | 发生有责投诉 | 　 | 　有责投诉，每发生1次扣3000元 |
| 社会评价 | 负面评价 | 　 |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每次扣5000元　 |
| 9 | 文明经营 | 依法用工 | 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 　 | 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克扣员工福利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每发生1次扣3000元 |
| 公平竞争 | 公司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集市场正常运行的，每发生1次扣5000元 | 　 | 若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下一轮信息采集投标资格。　 |
| **宣传** | 10 | 宣传 | 宣传 | 及时上报宣传报道任务 |  | 每月至少被区局、市局各录用1篇，未完成任务区级扣500元，市级扣1000元；每多录用1篇，区级奖励100元/篇，市级奖励300元/篇。 |
| **荣誉** | 11 | 荣誉 | 荣誉 | 参加年度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大比武或工作表现出色等被上级部门表扬 |  | 年度比武获得荣誉，单项三等奖奖励500元，二等奖奖励1000元，一等奖奖励2000元。被区级表扬奖励500元/次；市级及以上表扬奖励1000元/次。 |
| 评价 | 实行打分制。考核每扣1000元折合扣1分，按月考核（满分100分）；第一年度评分为第一年度前11个月评分加权平均数，评分达9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同意签订第二年度合同。 |

**十、其他约定**

1、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评价中，如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在此之后如再次出现评价不合格的情况，必须由乙方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出任项目经理直至服务期限结束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数据的成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享，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该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该数据的成果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基于本款所应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等原因而失效，乙方应承担该义务直至甲方书面通知解除。

3、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取消其下一轮信息采集投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于履行合同前7日内且定标之日起30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招募、培训等前期工作，并根据采购需求设定采集员以及信息采集器的工作区域，向采购人提供各信息采集员信息及巡查线路。

6、如因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如上传率（上传有效数据/上传有效数据的定量基数]）连续三个月低于96％，乙方应说明原因。如工作时间、人员配备、巡查密度、控制漏报、及时回复、普查保障、严禁条款均未发生计扣情况，其他相关要求执行良好的，上传有效数据基数经讨论后可适做调整。（特殊保障要求，防汛抗雪等期间的人员配备、工作质量应加倍计扣）。

**十一、验收**

1、本项目需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2、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若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证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社保及相关证明文件。**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或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严禁完全复制粘贴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2、“偏离情况”栏填写：“响应”或“不响应”。3、后附相关说明材料（如有）。**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 | 项 | 1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

采购编号：QTCG-GK-2023-008（2）

（自拟）

注：1. 报价明细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钱塘区2023年-2024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江东区域）（重新招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